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 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